**书面审查量化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查内容 | 1.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核准表（认定类）》或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核准表（评审类）》（系统申报并正反面打印，一式2份,）；  2．基础材料:（1）外籍高级专家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、签证页和居留页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以及《外国专家证》或《外国人就业证》（复印件）（若外籍高级专家持有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，亦需提供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（2）港澳台专家提供身份证、回乡证或台胞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以及《港澳台人员就业证》（复印件） (3)侨胞提供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侨胞证明、公安机关签发的注销户籍证明、中国护照个人信息页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（4）中国籍留学人员提供身份证，境外留学人员提供国外护照或港/澳/台身份证以及回乡证或台胞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《深圳市留学人员资格证明》（复印件）；（5）用人单位与申请者的聘用合同（合同期限需一年以上，另有要求的除外；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  3．其他材料：根据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具体条款，提供相应条款所涉及的所在荣誉证明、任职证明、发明专利证书、产业证明、销售额证明、纳税证明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（见附件1）；  4.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，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。  5.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。  6.以上材料为外文的，需另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（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）盖章的翻译件。  **备注：**  1、申报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业务，申请人必须在该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（任一险种）满3个月以上。  2、中国籍申请人必须以身份证进行申报，号码为18位格式；侨胞申请人需持中国护照进行申报，所填报姓名必须与护照姓名一致。  3、外籍申请人（包括外籍华人）持国外护照申报人才确认时，所填报姓名必须与护照姓名一致。  4、申请人必须完整填写个人简历，含高等教育、留学、研究经历，并提供申请时上一个工作单位的联系电话（填写在简历中），如上一个工作单位为市外机关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研究机构、国有企业的，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材料。  5、申请人劳动合同必须填写完备。合同期内有试用期的，试用期结束方可申报；合同条款最后规定“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”的，则甲方必须有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，属授权人签字的还需同时提供授权书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，须提供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复；申请人为公司法人的，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不需提供劳动合同。  6、申报单位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由工作人员后台比对。  7、申请人的社保缴交情况，由系统自动比对。  8、近X年，以受理之日起计算，倒推X周年之内属有效范围。  9、个别认定条款由受理部门发函调查。 |
| 审查要求 | 形式审查，申请材料是否满足以下要求：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（多页盖骑缝章）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、如有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。 |
| 审查程序 | 窗口人员收集好申请资料后流转到市外国专家局对材料进行核查，审查是否符合申请资格、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的。 |
| 审查方法 |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。 |
| 审查判定标准 | 1.[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孔雀计划”的意见](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zcfggfxwj/rcyjl/rcyjlzh/201104/t20110413_1650116_13594.htm)》（深发[2011]9号）；  2.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（2016年）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16〕11号）；  3.[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](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zcfggfxwj/jdzygbazl_1/201405/t20140505_2348454_13594.htm)；  4.[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](http://www.sz.gov.cn/rsj/qt/tzgg/201212/t20121204_2081146.htm)（深人社规[2012]20号）。 |
| 审查结论 | 对申请资格、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的，予以受理、审核。 |